

2008 年 12 月 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建議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下述首長級職位的意見。有關職位如下：

- (a)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加強優化海濱的政策、策劃及統籌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以及為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¹及其附屬機構提供專責支援，並促進關注團體參與保護海港的工作；以及
- (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以處理跨界的規劃及發展事宜、為邊境用地(包括剔出的邊境禁區土地)的規劃提供政策督導，以及統籌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落實工作。

¹ 委員會的成立，是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旁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依據「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維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旁，令海旁地區更加地盡其利，更有朝氣，同時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享用維港。委員會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後者包括專業學會和關注團體的代表，以及個別成員。

理由

開設負責優化海濱工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

2. 維多利亞港是港人共享的重要天然資產。一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所承諾，為了有效落實美化和活化維港兩岸的計劃，發展局會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沿維港兩岸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具體來說，我們會：

- (a) 在規劃地政科成立專責小組，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領導，以處理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地政事宜；
- (b) 統籌有關海濱規劃的跨部門工作；
- (c) 物色即時優化海濱項目，讓市民得以盡早享用海濱；
- (d) 盡量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視乎情況包括現時屬短期租約下的土地)，以便在海旁發展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以及
- (e) 在物色和落實長期和短期的優化海濱項目方面，因應情況加強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保存海港關注團體及公眾的參與。

制訂及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策略

3. 現時，在規劃和使用海旁用地方面有一定限制。與港口有關的經濟活動及私人擁有的海濱土地限制了沿海旁發展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在海旁的現有道路，例如東區走廊和觀塘繞道，既限制優化海濱的機會，也影響海濱用地的景觀。在物色工程項目倡議人、承建商、管理公司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亦影響到推行優化海濱的建議。

4. 按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所述的政策用意，我們會分長、中、短期全力推行優化海濱的工作，並會諮詢相關人士。我們參考在西九龍文化區海旁和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興建臨時海濱長廊的成功例子(後者稱為「寵物公園」)，推出短期改善措施，包括推行即時優化海濱項目，例如在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興建臨時海濱長廊；改善前往海旁的方向指示、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中期工作包括研究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興建連接紅磡碼頭附近綜合發展區的海濱長廊是否可行，以及依據「海港規劃原則」及「海港規劃指引」，制訂可持續管理海濱用地的可行模式，供政府考慮²。關於可行模式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對於應採用何種模式，我們持開放態度，我們的目的是要提供一套最有效和最具效率的模式，以管理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的海旁。在共建維港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管理模式專責小組現正探討是否可以加強私人及市民參與不同優化項目的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已研究本地與海外相若項目的管理模式。較長遠的工作則包括研究賦予舊碼頭具效益的用途；以及把與朝氣蓬勃的海旁不相配的公眾設施搬遷或後移，使海濱更方便暢達。以上項目必須由專人負責統籌政府各局和部門的有關工作和社會人士的參與，以便物色、發展及落實這些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須在高層人員(包括發展局局長)的策導下專責處理這項職務。

5. 除了政府內部統籌外，公眾參與亦會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的重任之一。他還需就優化海濱政策及個別項目定期和持續向所有持份者，例如非政府機構、商業團體及區議會進行諮詢。這方面的工作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專心致志、全力以赴。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須負責支援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新成立的海港規劃小組委

² 作為海港計劃檢討的一部分，共建維港委員會通過訂立「海港規劃原則」，目的是為所有個別人士和機構就維港及其海濱用地的規劃、保存、發展和管理提供概念上的概括指引。為使有關的持份者和市民更明白原則的用意和要求，共建維港委員會通過訂立「海港規劃指引」。委員會在考慮維港及附近的發展建議及提供意見時會參考上述指引。我們亦鼓勵個別項目倡議人盡可能遵從指引的要求。

員會的審議工作。就我們所知，該委員會會在本年年底前展開工作，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亦包括海港兩岸的海濱用地。

6. 早日推行優化海濱項目，可讓市民更舒適地享用海濱用地，有助為香港締造優質的城市環境。優美的海濱亦可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目前人手情況

7. 現時，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屬下有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人員，分別為負責所有地政事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負責所有規劃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所有與海港有關的規劃事宜及優化海濱措施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工作。然而，當有關優化海濱事務的工作量於 2003/04 年度開始增加時，以及當共建維港委員會於 2004 年成立時，在首長級層面並沒有提供額外的支援。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須監督全港所有的規劃工作，因此有關安排並不理想。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亦負責各項跨界規劃事宜，但一如下文所述(有關建議開設負責跨界規劃和發展工作的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這方面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規劃地政科通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部的現有人手資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政府城市規劃師的編外職位，以負責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將全速開展的工作。

9. 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將不會完全減輕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額外工作量，原因是在同一時間，隨著公眾對例如發展密度和高度管制等城市規劃事宜高度關注，而全港性研究、地區事務及個別發展項目所涉及的事宜均與市民息息相關，這些事宜均需要給予更多政策上意見。不單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大型發展項目，即使不屬發展局工作範疇的基建項目，例如進行得如火如荼的各項大型鐵路工程項目，以及會影響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的基建項目，也需要規劃政策意見。此外，由於香港的城市發展已趨成熟，

在不同的政策目標下互相競逐土地資源，因此要解決土地用途規劃問題愈見複雜，而市民亦愈來愈渴望能在本區以至全港都享有規劃更為完善的居住環境。

10. 除海旁事務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須承擔原來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負責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職務基於行政理由由 2006 年起列入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職責範圍。現藉此機會分開有關上訴委員會與城規會的政策責任。上訴委員會是一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城規會反對的規劃申請。過去幾年，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愈見複雜和繁複。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會接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有關考慮專營渡輪碼頭分組作商業用途的申請及處理與持牌渡輪碼頭分組作商業用途的銜接問題，有關工作屬附件 1 第 1 項所述職務。

11. 我們會藉此機會合理釐定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的分工。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負責所有土地管理事務，其工作量已十分沉重。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在 1981 年開設，過去 20 多年來，隨着香港的發展及土地管理事務不斷增加，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在這方面的工作日趨繁重，但這方面的人手卻沒有相應增加。建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開設後，我們建議把有關職責合理化，由於有關規劃層面的工作屬發展的早期階段，便於與土地管理範疇銜接，故建議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接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部分職務。有關這兩個職位現時和經修訂的職責說明，請參閱附件 5 至 8。

12. 考慮到市民愈來愈關注土地管理事宜，而土地管理範疇的工作量不斷增加，附件 8 第 3 項職務(關於新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林村和九龍坑排污工程等排污項目的收地和清拆事宜)日後會佔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較多時間。我們認為有空間可通過把下述職務重新分配予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以進一步使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職務可合理化及更精簡：

- (a) 與減低發展密度有關的職務。這些職務應屬附件 6 第 1 項的職責範圍；
- (b) 涉及某些規劃角度的工作，例如潛在危險裝置協調委員會；以及
- (c) 與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擬備有關命令，根據《供電力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適應化工作有關的職務。

建議

13. 為落實我們對保護和保存維港的承諾，我們會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下成立新的海港組，由新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領導，並由 2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職位，分別為 1 名政務主任和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此外，1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名高級行政主任會通過內部調配到海港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的擬議職責說明見附件 1。

附件 1

為跨界規劃發展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跨界規劃發展日趨重要

14. 行政長官先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必須加快基建發展步伐及加強跨界基建合作，以增強與內地的融合，從而使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從中港兩地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合作論壇」³等渠道不斷加強合作可見中港兩地(特別是與廣東省)在經濟融合方面正加快步伐。先前與廣東省的合作主要就逐項跨界基建設施而進行，時至今日，雙方的伙伴合作方式已邁向多個範疇，當中包括邊境區的整體規劃；港深兩地政府設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就互惠互利的事宜進行聯絡；統籌在兩地興建新口岸的事宜，以及大珠三角區⁴的規劃

³ 泛珠三角包括中國西南及南方 9 個省和港澳兩地。

⁴ 大珠三角除包括 9 個主要內地城市(例如珠三角的廣州和深圳)外，亦包括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

事宜等。鑑於上述的發展，我們需要為香港、深港都會及大珠三角的未來發展訂定更協調和融合的長遠方案。我們因而更加需要完備的區域發展策略和框架；為兩地政府之間的聯絡設立更具效率的機制，以便為港深兩地及更廣泛的珠三角區制訂更協調並更具協同效應的基建規劃發展方案。

新發展區在策略上日趨重要

15. 行政長官亦同時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恢復進行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這些新發展區將有助紓緩已發展區的壓力，並能滿足人口增長對土地的需求。新發展區可提供土地作住屋、就業、高增值和非污染行業等用途。此外，為這些新發展區制訂規劃發展方案時，必須顧及新發展區所在位置均鄰近邊界區，故須考慮新發展區在香港整體發展中所發揮的策略性角色。舉例來說，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與擬議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接近，而有關的新口岸會在2018年運作；至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則與落馬洲河套較為接近，而港深雙方正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合力共同發展河套區。

目前情況

16. 過去一年，我們已在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這些進展有助跨界基建項目不斷發展、進一步的跨界區域合作和融合，以及發展新發展區等工作。現將由發展局牽頭或支援而取得的進展摘述如下：

(a) 「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在2008年3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由各相關的決策局局長組成，規劃署在發展局緊密監督下提供秘書處支援。委員會負責制訂一套綜合的跨界基建發展策略；加強與基建發展相關的規劃和統籌工作，以及審議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各項重大跨界基建發展事宜。委員會是商議各項重要跨界基建發展主要事宜和策略的重要平台。

(b) 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港深雙方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協議中包括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兩地有關邊界鄰近地區土地規劃發展的研究工作。「聯合專責小組」由香港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聯合專責小組」已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取得良好的進展，其後安排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問題。「聯合專責小組」先後成立了 4 個工作小組，以期加快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落馬洲河套的規劃及發展。

(c)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

2008 年 9 月 18 日，「聯合專責小組」同意興建新口岸，藉以促進人流和物流，並加強香港／深圳與廣東省東部，以及江西及福建等鄰近省份的連繫。新口岸定於最遲在 2018 年開始運作，屆時新口岸會有助進一步擴展香港與深圳的經濟腹地。從策略和宏觀角度而言，新口岸對港深兩地的長遠發展意義深遠。雙方同意着手發展新口岸，是標誌雙方在邊界發展合作上的重要里程碑。新口岸的詳細規劃、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會在 2009 年年初展開。

(d) 落馬洲河套

港深雙方分別於 2008 年 6 月及 7 月在兩地就落馬洲河套的日後土地用途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在各項建議用途中，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均獲市民較多支持。我們現正進一步深入探討這些建議，並就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諮詢持份者。有關河套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在 2009 年年中展開，預期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e) 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我們已在 2008 年 6 月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展開規

劃及工程研究，預期可在 2010 年年底完成。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和建議發展藍圖，擬訂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和新發展區的推行策略，以及進行相關的地盤勘測(包括監督有關工作)。我們剛在 2008 年 11 月展開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至於洪水橋新發展區，我們會在 2009 年年中展開相若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會在 2011 年完成。

(f) 禁區土地用途規劃的研究

政府在 2006 年 9 月公布檢討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結果，建議縮減有關的覆蓋範圍，由 2 800 公頃減至約 800 公頃。考慮到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政府在 2008 年 1 月公布經敲定的計劃，把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減至約 400 公頃。邊境禁區的新界線會分期生效，以配合為邊界保安而分期落成的建議邊界圍欄和相關工程。預計第一期工程約在 2010 年年底完成，最後一期約在 2012 年年底完成。

在 2007 年 9 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擬訂規劃框架，為被剔出禁區的大幅土地的保育與發展提供指引，亦為須在新禁區界線生效前擬備的法定規劃圖則提供指引。我們已完成第一階段有關概念規劃草圖的公眾參與，並已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現正完善概念規劃草圖所載建議，以便把修訂建議加入定在 2009 年 4 月進行公眾諮詢的發展計劃草圖。

17. 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在其他的香港規劃政策事宜方面承擔的責任頗為沉重，故已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在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屬於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便處理上文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工作。鑑於工作日益增多，加上有關工作屬長期職務，我們認為需要在決策局層面開設一個常設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以繼續應付這些必需的政策工作及統籌各項有關跨界規劃及邊界

區規劃的持續工作和即將展開的工作。有關人員須與內地的高層官員緊密聯絡，並須有效率地適時推展各項規劃發展項目。他亦須就提交立法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統籌範圍廣泛的工作；邀請公眾參與討論新的政策措施；申請撥款及監察各有關部門就推展各項現有和即將推出的跨界規劃措施所進行的工作。上述職務必須由一個設於決策局的首長級人員才能勝任。上述工作屬日常性質，確實需要一名全職的政府城市規劃師來處理。考慮到有關的工作性質，由較高層並具備中港兩地規劃發展事務知識的專業城市規劃師擔任此職較為合宜。

18. 鑑於預期工作量日益龐大，與跨界規劃事務有關的工作既重要又複雜，而且需要統籌不同的規劃研究和項目，我們認為需要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來處理政策事宜。

現有的人手情況

19. 鑑於所涉及的工作性質複雜、時間緊迫、影響範圍頗大，我們已透過在政府內部重新調配現有人手，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應付有關工作。我們已檢討這項臨時安排，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設職位，以便就跨界的規劃事宜提供政策導向。由於發展局現有人員除本身職務外已無法再兼顧其他職務，再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以應所需的做法已不可行。

建議

20.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協助制訂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處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合作論壇」所提出的項目；確保「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和「聯合專責小組」順利運作；為港深兩地政府聯合進行的綜合顧問研究提供政策導向；並處理與大型跨界基建項目、新發展區、剔出的禁區土地的規劃研究有關的規劃政策事宜。擬議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這個職位會由 2 個額外的非首長級職位(即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

規劃地政科的架構

附件 3 21. 規劃地政科的現行和擬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和
附件 4。

附件 5 22. 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職位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可專注處理與非邊界事務有關的規劃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現行及經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至8。

至 8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所帶來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3,036,0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8,000	1
總數	3,036,000	2

兩個職位的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為 4,044,000 元(包括薪金及間接費用)。有關的建議在 2008 年 11 月由當局發出題為「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的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EC1(2008-09)⁷ 中已有載述。

24. 至於在上文第 13 及 20 段所述的 4 個額外非首長級

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分別為 2,339,000 元及 2,734,000 元(包括薪金及間接費用)。我們會在 2009 至 2010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撥款，以應付建議帶來的開支。

意見諮詢

25.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徵求財務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

發展局

2008 年 11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職位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各項與海港有關的規劃及地政事宜提供政策意見；
2. 為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是一個就維港現有及新海濱一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發展項目而設立的高層次倡導委員會；
3. 監督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中環新海濱研究專責小組和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以及其他可能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的運作，並提供支援；
4. 與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合作，探索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優化海濱措施，以及統籌及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物色工程和管理代理；其中即將推行的主要項目為落實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
5. 在推行優化海濱措施的各個階段策導並促進持份者與公眾，包括委員會、區議會及任何有興趣的團體積極參與，並視乎需要，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6. 處理及統籌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海濱規劃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有關區議會提交與海港事宜有關的文件；以及
7. 監督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職位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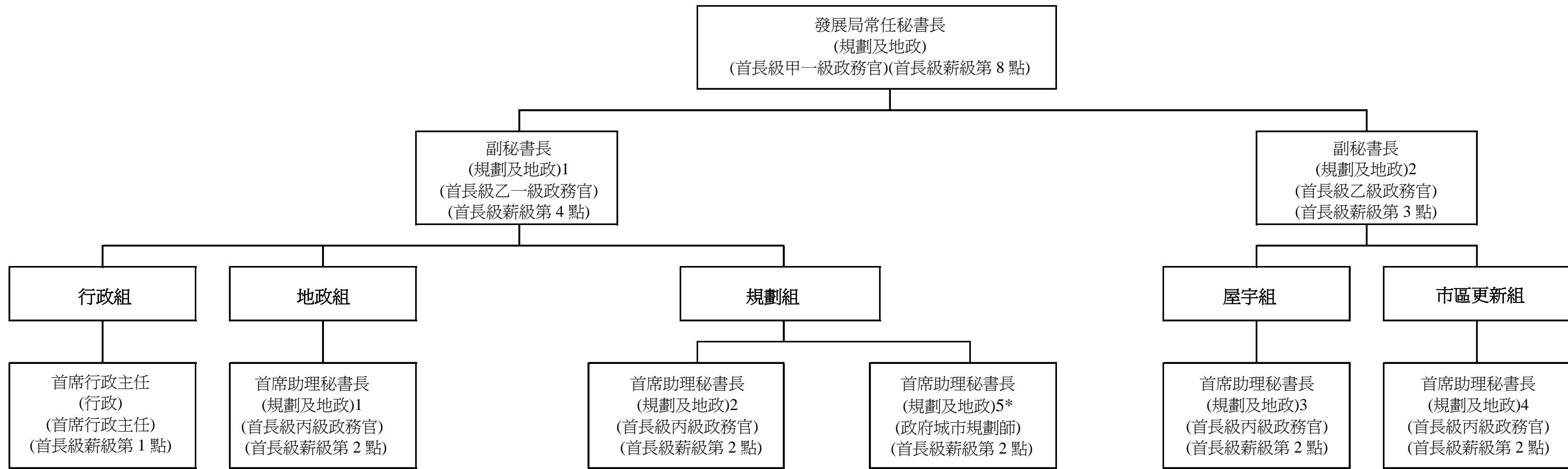
職級 :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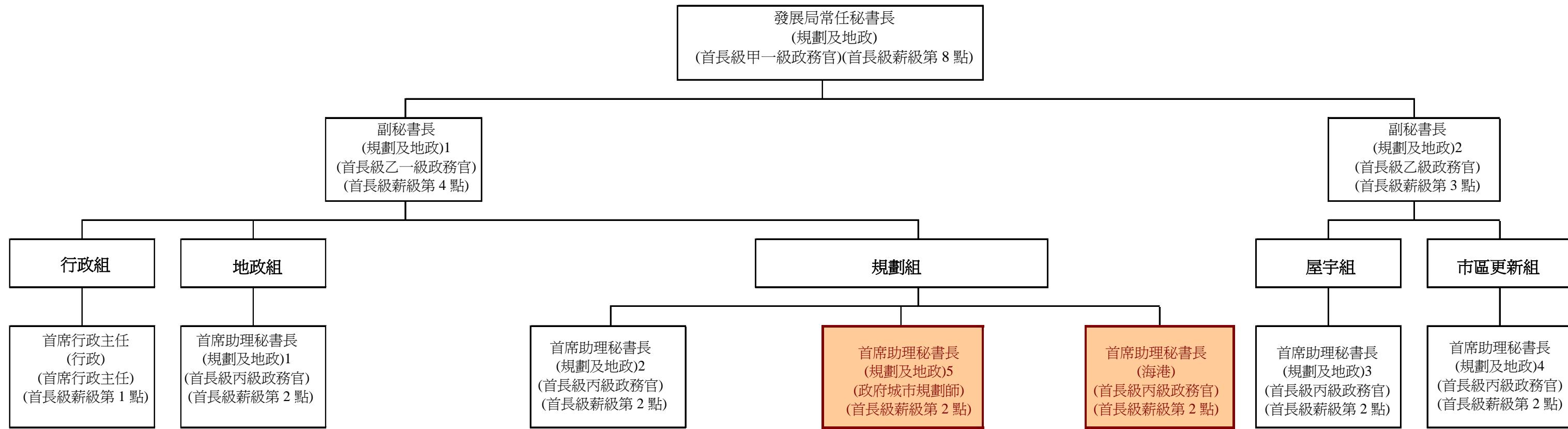
1. 協助制訂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並協調相關的局與部門，以及處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相關事項；
2. 與規劃署協調，確保「跨界基建協調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和「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由香港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順利運作；並為「聯合專責小組」下的「落馬洲河套開發模式工作小組」(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與深圳市政府發展及改革局局長共同領導)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3. 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深機場鐵路等大型跨界基建項目的規劃政策事宜，監察邊境區各個項目，例如落馬洲河套、蓮塘／香園圍口岸及任何可能新設的邊境口岸；
4. 處理與下述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禁區剔出土地的規劃研究；以及優化在邊境禁區內的沙頭角區有關的規劃政策事宜；
5. 按需要倡議、統籌和監察與跨界基建發展項目的規劃及上文第 4 項所述的研究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6. 協助推展「香港 2030 研究」提出的建議及監察這些建議的推行，該研究的目的是制訂具體的規劃目標及目的，以落實把香港定位為亞洲世界城市的願景。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行組織圖



* 編外職位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議組織圖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職位
現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度。
2. 就全港的長遠發展、分區發展及特定範疇或地區的其他課題等不同事宜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3. 就東南九龍填海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新界新發展區等主要發展項目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4. 處理及統籌與發展及規劃事宜有關的公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及財務委員會文件，包括向立法會簡介有關文件，以供討論，以及游說立法會議員給予支持。
5. 在就規劃事宜與內地建立更緊密聯繫的工作上提供政策意見。
6. 為規劃及地政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7. 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亦為海港規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中環新海濱研究專責小組及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提供支援和監督其運作。
8. 規劃署的日常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全港發展、分區發展及特定範疇或地區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意見和進行監督。
2. 就落實《城市規劃條例》中有關城市規劃程序和執管事宜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3. 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主要發展計劃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的進度。
4. 就對土地用途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基建項目或公眾設施，例如西九龍文化區、南港島線、沙中線、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市區部分)等項目提供規劃政策意見。
5. 為規劃及地政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6. 為潛在危險裝置協調委員會提供服務，並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擬備有關命令，以及根據《供電力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設立土地和其上的地役權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適應化工作；
7. 處理及統籌與發展及規劃事宜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及財務委員會文件，包括向立法會簡介有關文件，以供討論，以及游說立法會議員給予支持。
8. 規劃署的日常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
現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與收地／清拆、補償、土地供應／批地(例如穩定樓市措施)有關的政策。
2. 就落實土地政策事宜與立法會及區議會斡旋，例如出席個案會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
3. 監督地政總署推行土地管理事宜，例如處理土地糾紛、就土地補價的評估提出意見。
4. 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跟進有關土地事宜，例如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發展局與鄉議局召開的聯絡會議、潛在危險裝置協調委員會。
5. 管理地政部，確保地政部有效運作，並掌管與地政總署有關的日常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職位 經修訂的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並不時檢討與土地供應和批地有關的政策，包括勾地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短期租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契約續期等事宜。例子包括：靈活運用天水圍土地資源以落實社會目標，涉及珀麗灣和馬灣公園發展項目的換地事宜，以及海運大廈契約續期事宜等。
2. 處理與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土地管制和執行契約條款、精簡土地與土地有關的發展程序(例如設立專責小組試行計劃)和逆權管有等事宜。檢討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眾設施的政策是其中一例。
3. 制訂並不時檢討與土地徵用和收地有關的政策；處理與反對重收土地有關的事宜。例子包括涉及新基建項目(如廣深港高速公路)及林村和九龍坑排污工程等項目的收地事宜。
4. 制訂並不時檢討新界獨有的土地事宜，包括小型屋宇政策、鄉村擴展區、豁免原居民地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由此引起的問題，例如緊急車輛通道規定)及新界分區補償制度。
5. 掌管與地政總署有關的日常管理。為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局方代表提供支援，處理與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發展局局長與鄉議局聯絡委員會及補償檢討委員會運作有關的工作。